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
工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菊美

电话：15306106158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界牌镇界西村芭山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丹阳市界牌镇界西村芭山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道路照明器材(路灯)	汽车配件(冲压件)	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套/年	50000套/年	500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套/年	50000套/年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年6月6日	开工日期	2008年7月		
调试时间	2010年6月~2011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7日~28日; 2021年8月30日~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6月6日）；</p> <p>12、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8年6月12日）；</p> <p>13、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化铝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其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污染物名称</td> <td colspan="5">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3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20	/	/	/	/	二氧化硫	50	/	/	/	/	氮氧化物	150	/	/	/	/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1h 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3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20	/	/	/	/																																																															
二氧化硫	50	/	/	/	/																																																															
氮氧化物	150	/	/	/	/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1h 平均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3；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范围	2	60dB（A）	东、南、西厂界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范围																	
	2	60dB（A）	东、南、西厂界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标准。</p>																			
	<p>5、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接管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6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2</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975	化学需氧量	0.097	悬浮物	0.069	氨氮	0.008	总磷	0.0003	废气	颗粒物	0.4625	二氧化硫	1.082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975																	
		化学需氧量	0.097																	
		悬浮物	0.069																	
		氨氮	0.008																	
总磷		0.0003																		
废气	颗粒物	0.4625																		
	二氧化硫	1.082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从事道路照明器材（路灯）、汽车配件（冲压件）及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加工。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丹阳市界牌镇界西村芭山工业园内建设“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及500万支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6月12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2008年7月份开工建设，2010年6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目前，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中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未建设，道路照明器材（路灯）及汽车配件（冲压件）已经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考虑到市场行情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我公司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以后也不再建设，本次对“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部分）”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5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8年6月12日)	本次验收

续表二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丹阳市界牌镇界西村芭山工业园
立项备案	2008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丹阳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
环评文件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
环评批复	200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6 月~2011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验收产能为年产 5 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 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28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

本项目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自行带饭或者点外卖。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道路照明器材（路灯）	50000 套/年	50000 套/年	2400h
	汽车配件（冲压件）	50000 套/年	50000 套/年	
	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	500 万支/年	0	

备注：“*”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铝锭	吨/年	600	600
2	树脂粉末	吨/年	7.5	7.5
3	薄板	吨/年	120	120
4	路灯外购件	套/年	50000	50000
5	合金钢	吨/年	50	0
6	切削液	吨/年	1.0	0
7	机械油	吨/年	0.3	0.3
8	防锈油	吨/年	0.2	0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铝压铸机	1000T	台	3	3	配套 1 台电熔化炉
2	冲床	35T	台	1	1	无变化
3	冲床	16T	台	2	2	无变化
4	冲床	63T	台	1	0	-1
5	数控冲床	/	台	0	1	+1
6	油压机	315T	台	1	1	无变化
7	油压机	200T	台	1	1	无变化
8	油压机	100T	台	1	1	无变化
9	剪板机	/	台	1	2	+1 备用
10	折弯机	/	台	0	1	+1
11	喷塑流水线	/	条	1	1	配套空压机、静电粉末喷涂器、喷枪及收尘设备
12	烘房	18m ³	间	1	1	无变化
13	清边机	/	台	4	0	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不建设，涉及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
14	磨床	/	台	4	0	
15	铣槽机	/	台	2	0	
16	铣床	/	台	1	0	
17	外圆磨床	/	台	2	0	
18	全自动磨沟机	/	台	2	0	
19	轧机	/	台	2	0	
20	切割平头机	/	台	2	0	
21	冷却塔	/	台	1	1	
22	变压器	/	台	1	1	无变化

备注：淘汰原有冲床 1 台，建设数控冲床 1 台，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产能增加；增加 1 台剪板机作为备用设备使用，新增折弯机 1 台，主要作用是为了改变材料的形状，不影响产能的增加。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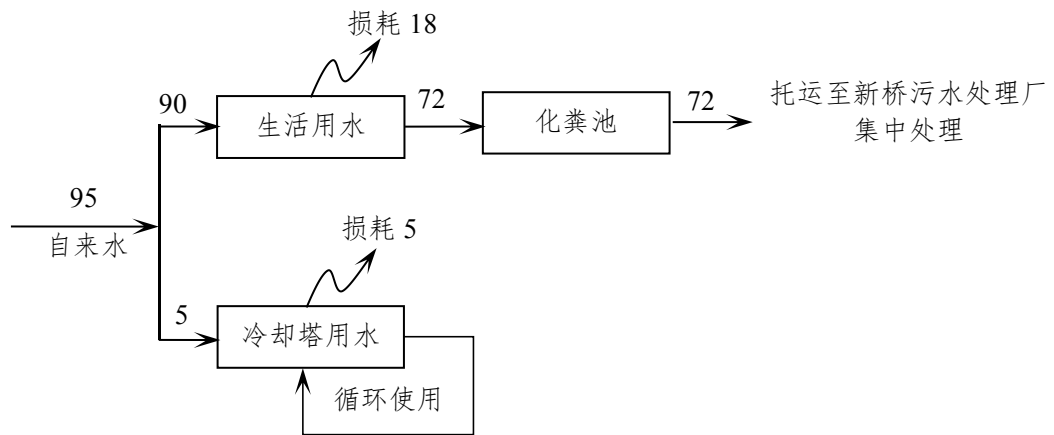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道路照明器材（路灯）和汽车配件（冲压件）的生产，道路照明器材（路灯）涉及到的工艺为：化铝压铸、打磨、静电喷塑、烘干、组装工艺；汽车配件（冲压件）涉及到的工艺为剪板、冲压成型、表面处理（外协）工艺。

3.1 道路照明器材（路灯）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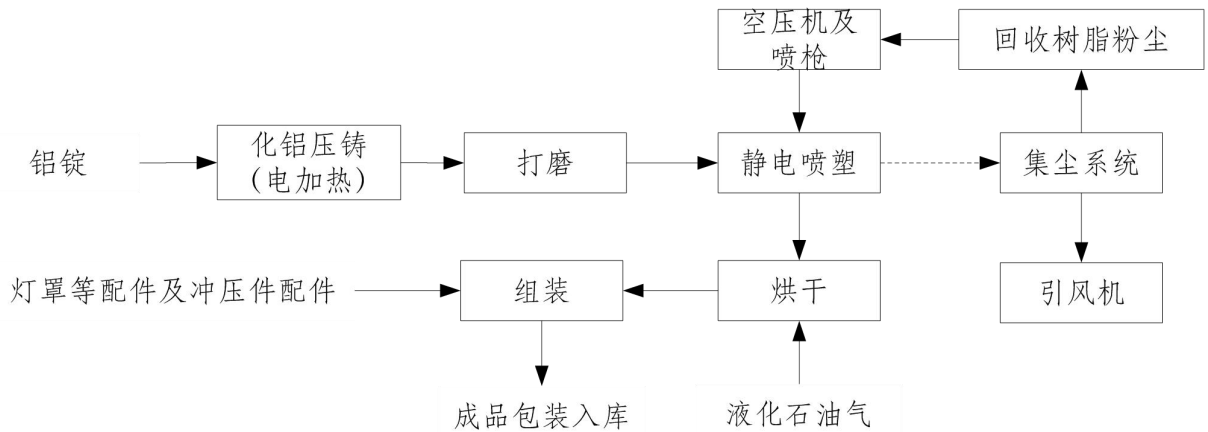


图 2-2 道路照明器材（路灯）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相比，发生变动，主要为化铝压铸所使用的能源从焦炭改为电、烘干采用的能源从焦炭改为液化石油气，化铝压铸完的半成品只需打磨，无需金加工，其余与环评一致

3.2 汽车配件（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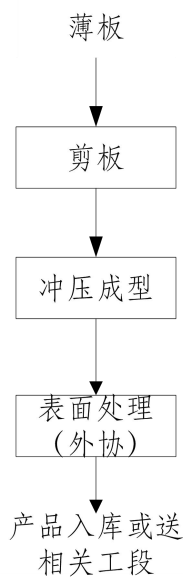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配件（冲压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3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化铝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静电喷塑工段有粉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烘干工段有烘干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烘干采用的能源为液化石油气，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磨光灰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剪板、冲压	/	11t/a	6t/a
2	磨光灰尘		打磨（磨光）	/	2t/a	2t/a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器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0.1t/a	0.1t/a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	0.001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0.5t/a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	0.9t/a

备注：我公司铝锭融化不使用除渣剂，因此无铝灰渣浮在铝液表面，无危险废物铝灰渣产生。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 废气	喷塑工段	颗粒物	经密闭的引风集气系统及脉冲集尘系统处理后集中排放（H15m）	废气经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化铝燃焦炭	颗粒物、二氧化硫	集中收集并经喷淋洗涤处理后经排气筒集中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化铝已采用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化铝工段	颗粒物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烘干燃料燃烧工段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取低硫型无烟煤为燃料。	烘干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烘道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废气	喷塑工段	颗粒物	/	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化铝工段	颗粒物		
	烘道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设置新型地埋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煤渣吸滤池。	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不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企业车间不进行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进行隔声处理	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由废品收购站及其他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磨光灰尘	镇环卫所统一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炭渣、煤渣	送附近砖瓦厂拌入粘土中制砖。	企业采用液化石油气和电作为主要能源，无炭渣和煤渣产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镇江市危险性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	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镇江市危险性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无废切削液产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续表三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2 平方米，位于冲压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落实防风、防雨等措施。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建设。	<p>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2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内外设置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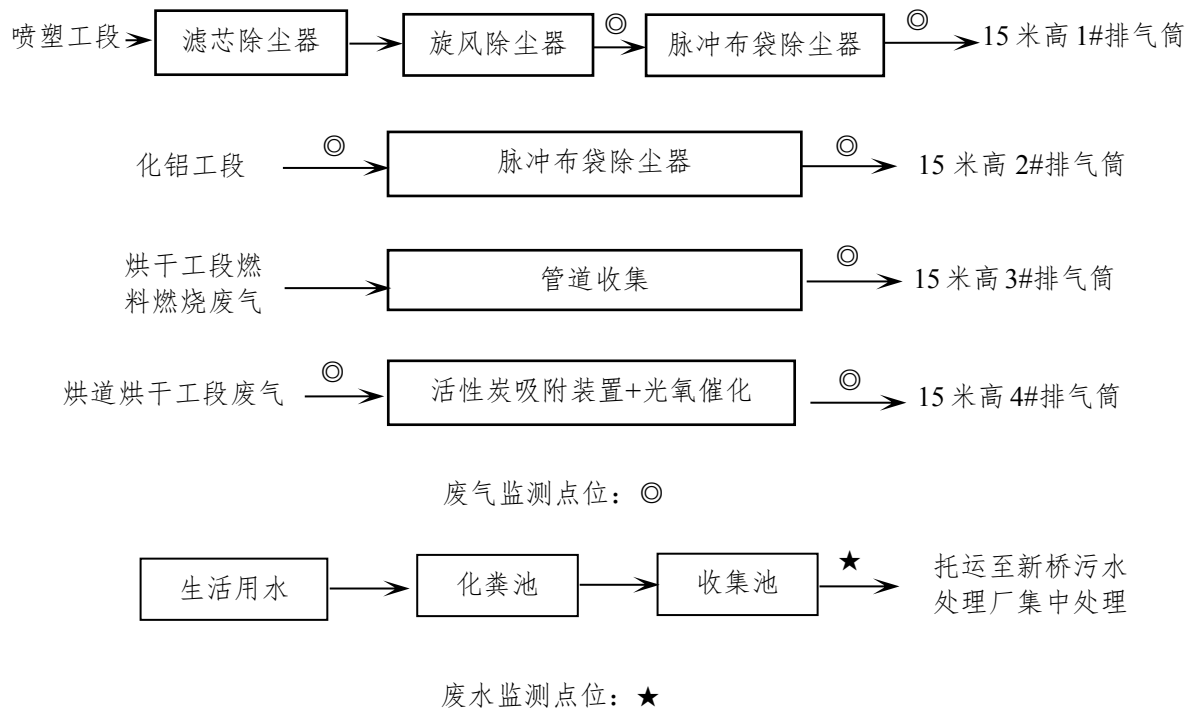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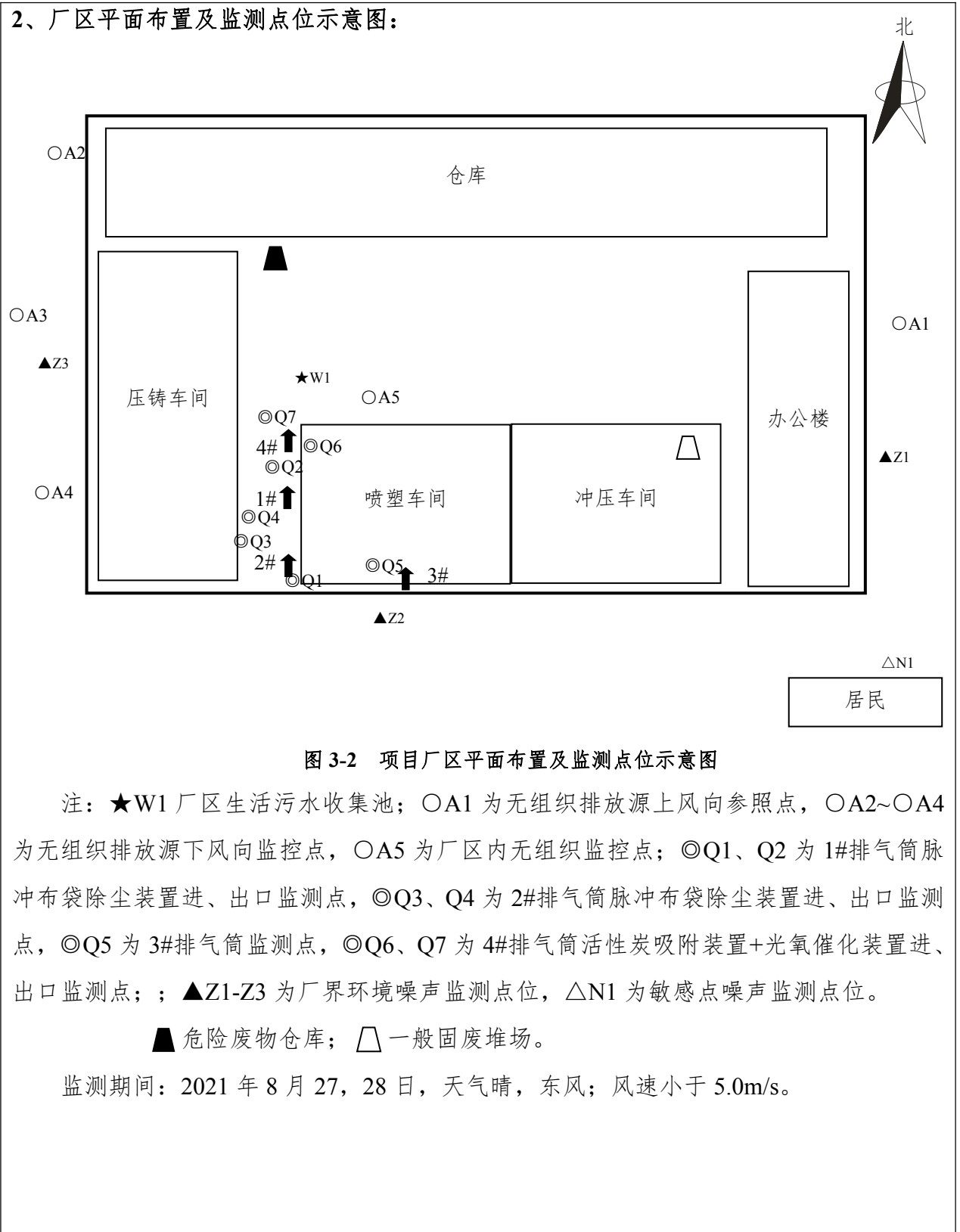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A5 为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Q1、Q2 为 1#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监测点，◎Q3、Q4 为 2#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监测点，◎Q5 为 3#排气筒监测点，◎Q6、Q7 为 4#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进、出口监测点；；▲Z1-Z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N1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7，28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3、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 1 台冲床，增加 1 台数控冲床，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产能增加；增加折弯机 1 台，主要作用是为了改变材料的形状，不影响产能的增加。

②生产工艺中能源种类发生变化，环评中化铝、烘干工段均采用焦炭作为能源，实际化铝采用电加热，烘干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使用的能源比较清洁，产生的污染物相比环评降低。

③产品品种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产品品种为道路照明器材（路灯）、汽车配件（冲压件）及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实际生产过程中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不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产品品种数量减少。

④道路照明器材（路灯）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评中需要金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金加工，生产工艺减少。

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1、环评中喷塑生产线环保设备为脉冲集尘系统+15 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的环保设备为滤芯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污染防治措施增强，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2、环评中化铝燃焦炭工段废气经喷淋洗涤处理后经排气筒集中排放，实际化铝采用电作为能源，无燃烧废气产生，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3、环评漏评化铝产生的废气，实际化铝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增强，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4、环评漏评烘道内产生的烘干废气，实际企业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增强，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5、排气筒数量从环评的 3 个（喷塑工段排气筒、化铝烧焦炭废气排气筒（实际已采用电能，无需设置排气筒）、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变为 4 个（喷塑工段排气筒、化铝工段废气排气筒、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烘道烘干废气排气筒）。

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实际企业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⑦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

1、由于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液化石油气，环评中的炭渣、煤渣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金加工工艺不建设，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

2、环评漏评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置情况，实际烘干工段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废灯管每两年产生一次，年产生量约 0.001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通过活性炭填充量、废气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年产生量约 0.5 吨。

表 3-3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情况是否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是否增大	生产能力未增大，相比环评实际生产能力降低，环评中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 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及 500 万支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实际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不生产，其余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是否增大	生产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是否增大	生产能力未增大，相比环评实际生产能力降低，环评中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 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及 500 万支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实际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不生产，其余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总平面布置情况。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情况	<p>①产品品种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产品品种为道路照明器材（路灯）、汽车配件（冲压件）及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实际生产过程中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不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产品品种数量减少。</p> <p>②道路照明器材（路灯）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评中需要金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金加工，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降低。</p> <p>③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1台冲床，增加1台数控冲床，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产能增加；增加折弯机1台，主要作用是为了改变材料的形状，不影响产能的增加。</p> <p>④生产工艺中能源种类发生变化，环评中化铝、烘干工段均采用焦炭作为能源，实际化铝采用电加热，烘干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使用的能源比较清洁，产生的污染物相比环评降低。</p> <p>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不达标区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环评中喷塑生产线环保设备为脉冲集尘系统+15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的环保设备为滤芯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污染防治措施增强，污染物排放量降低。</p> <p>2、环评中化铝燃焦炭工段废气经喷淋洗涤处理后经排气筒集中排放，实际化铝采用电作为能源，无燃烧废气产生，污染物排放量降低。</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3、环评漏评化铝产生的废气，实际化铝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增强，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要求。</p> <p>4、环评漏评烘道内产生的烘干废气，实际企业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增强，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要求。</p> <p>上述变动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降低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p> <p>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排放形式及废水排放口数量</p>	<p>废水排放口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形式发生变化：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直排进附近水体，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降低污染物对周围水体的影响。</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废气排气筒高度及排放口数量</p>	<p>喷塑工段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化铝采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无废气排气筒。</p> <p>烘干燃烧废气环评中未提排气筒高度要求，实际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知，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环评漏评烘道产生的烘干废气，未评价烘干废气排气筒，实际设置15米高废气排气筒，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环评漏评化铝工段产生的废气，未评价化铝废气排气筒，实际设置15米高废气排气筒，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综上所述，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均为15米，排气筒数量从环评的3个（喷塑工段排气筒、化铝烧焦炭废气排气筒（实际已采用电能，无需设置排气筒）、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变为4个（喷塑工段排气筒、化铝工段废气排气筒、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烘道烘干废气排气筒），增加的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范畴。</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固废产生种类	<p>1、由于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液化石油气，环评中的炭渣、煤渣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金加工工艺不建设，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p> <p>2、环评漏评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置情况，实际烘干工段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废灯管每两年产生一次，年产生量约0.001吨，废活性炭产生量通过活性炭填充量、废气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年产生量约0.5吨。危险废物均合法化处置。</p> <p>上述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拟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埋地式有动力化粪池处理后，工业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工具清洗废水及粗精磨间歇排水）经沉砂隔油池及煤渣吸滤处理后，废（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废（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永红河）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废气	项目采取的各类废气建议防治方案可行。该项目化铝以焦炭为燃料：因生产工艺设备的原因，生产车间特别是在化铝工段中的燃焦炭废气，是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并适当喷淋洗涤处理后经排气筒排空的治理方案，经治理后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 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的二级排放标准之要求：项目静电喷塑工段树脂粉尘排放经密闭的引风集气系统及脉冲集尘系统处理后排空，其排放浓度及强度均可达到并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相应标准之要求：项目烘干间采取以低硫型无烟煤为燃料，其烟气排放黑度及二氧化硫可以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 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而所排烟气中烟尘达不到相应标准之要求，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将现有的燃煤窑炉淘汰，改用清洁能源（如电等）。
	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其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混合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于项目建设地附近区域 200m 内无集中居民居住，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人居声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固废	项目采取的工业固废分类处置和利用方案可行，经妥善处置利用后的项目固废可以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现有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2。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59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1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682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3 mg/m ³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QSLs-SB-447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639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Ls-SB-456		
崂应 1080C 烟气预处理器			QSLs-SB-35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05、322、327	0.001 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559	
			HSP-2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QSLS-SB-44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QSLS-SB-4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QSLS-SB-4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5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56	16	10	100	/	/	/	/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 年 8 月 27 日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1 年 8 月 28 日			93.8	93.8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收集池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无组织	喷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喷塑工段废气排气筒（1#）*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化铝工段废气排气筒（2#）进、出口	◎Q3、◎Q4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烘干工段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3#）出口	◎Q5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烘干工段废气排气筒（4#）进、出口	◎Q6、◎Q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喷塑工段配备的环保设备为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由于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前管道无法开口，因此本次验收只对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三侧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敏感点	△N1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道路照明器材 (路灯)	50000 套/年	50000 套/年 (167 套/天)	300 天/年	2021 年 8 月 27 日	130 套/天
					2021 年 8 月 28 日	132 套/天
					2021 年 8 月 30 日	138 套/天
					2021 年 8 月 31 日	135 套/天
	汽车配件 (冲压件)	50000 套/年	50000 套/年 (167 套/天)	300 天/年	2021 年 8 月 27 日	140 套/天
					2021 年 8 月 28 日	142 套/天
					2021 年 8 月 30 日	138 套/天
					2021 年 8 月 31 日	137 套/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 污水 收集 池 ★W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7.5~7.6	7.3	7.2	7.3	7.4	7.2~7.4	6~9
	化学需 氧量	86	86	91	94	89	84	89	83	94	88	350
	悬浮物	56	53	57	59	56	68	60	65	67	65	200
	氨氮	10.6	12.3	11.4	11.7	11.5	12.8	14.8	13.4	14.2	13.8	35
	总磷	0.16	0.21	0.30	0.26	0.23	0.41	0.38	0.33	0.46	0.40	3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收集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工段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Q1	2021 年 8 月 3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854	6742	678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5.3	13.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18×10 ⁻²	0.103	9.02×10 ⁻²	/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968	6815	700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4	12.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8×10 ⁻²	9.81×10 ⁻²	8.90×10 ⁻²	/
喷塑工段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Q2	2021 年 8 月 3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586.708	7486.490	7359.59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0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6×10 ⁻³	7.49×10 ⁻³	/	3.5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501.877	7388.793	7512.14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2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9.61×10 ⁻³	9.01×10 ⁻³	3.5
化铝工段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Q3	2021 年 8 月 3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981	2856	285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	7.5	7.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14×10 ⁻²	2.23×10 ⁻²	/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916	2877	28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	8.1	8.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2.33×10 ⁻²	2.28×10 ⁻²	/
化铝工段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Q4	2021 年 8 月 3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346.461	3381.641	3288.42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343.379	3386.420	3274.46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4×10 ⁻³	/	/	/
烘干工段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 (3#) 出口 ©Q5	2021 年 8 月 27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86.3808	485.6529	531.899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	/	/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69.2341	516.5100	500.553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021 年 8 月 28 日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68	65	7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92	92	95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3.36×10 ⁻²	3.50×10 ⁻²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34.1927	486.9895	533.204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实测) (mg/m ³)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	/	/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02.9202	502.3816	532.759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mg/m ³ ）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mg/m ³ ）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mg/m ³ ）	59	60	6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mg/m ³ ）	82	84	86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97×10 ⁻²	3.01×10 ⁻²	3.30×10 ⁻²	/
烘干工段废气 排气筒（4#） 进口◎Q6	2021年 8月27日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3285	3244	31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5.84	5.35	5.1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92×10 ⁻²	1.74×10 ⁻²	1.63×10 ⁻²	/
	2021年 8月28日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3121	3161	30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6.96	6.86	6.5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17×10 ⁻²	2.17×10 ⁻²	2.00×10 ⁻²	/
烘干工段废气 排气筒（4#） 出口◎Q7	2021年 8月27日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3538	3524	344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76	1.66	1.6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23×10 ⁻³	5.85×10 ⁻³	5.75×10 ⁻³	10
	2021年 8月28日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3437	3458	34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10	2.10	2.0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22×10 ⁻³	7.26×10 ⁻³	7.09×10 ⁻³	10

①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北侧门外1米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②1#排气筒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0.2%；2#排气筒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6.4%；4#排气筒配备的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6.0%。

③“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³，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0mg/m³。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 年 8 月 27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A1	0.162	0.165	0.152	0.165	/
		下风向 OA2	0.382	0.374	0.389	0.389	1.0
		下风向 OA3	0.352	0.365	0.348	0.365	
		下风向 OA4	0.387	0.376	0.390	0.39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A1	0.57	0.56	0.62	0.62	/
		下风向 OA2	0.85	0.85	0.86	0.86	4.0
		下风向 OA3	0.93	0.93	0.94	0.94	
		下风向 OA4	1.06	1.05	0.99	1.06	
		喷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处 OA5	1.15	1.16	1.14	1.16	6
2021 年 8 月 28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A1	0.177	0.172	0.187	0.187	/
		下风向 OA2	0.384	0.399	0.392	0.399	1.0
		下风向 OA3	0.367	0.360	0.379	0.379	
		下风向 OA4	0.408	0.415	0.395	0.4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A1	0.55	0.56	0.56	0.56	/
		下风向 OA2	0.84	0.85	0.87	0.87	4.0
		下风向 OA3	1.05	1.07	1.04	1.07	
		下风向 OA4	0.95	0.97	1.05	1.05	
		喷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处 OA5	1.17	1.15	1.14	1.17	6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一时段	29	101.3	东	2.6	51	晴
	二时段	30	101.2	东	2.6	52	晴
	三时段	30	101.3	东	2.7	54	晴
2021 年 8 月 28 日	一时段	31	101.0	东	2.5	52	晴
	二时段	30	101.1	东	2.6	52	晴
	三时段	29	101.1	东	2.6	54	晴

续表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东厂界外 1 米▲Z1	56.7	56.1	60
南厂界外 1 米▲Z2	57.6	58.0	
西厂界外 1 米▲Z3	57.2	57.4	
△N1 厂区南侧敏感点	55	56	60
备注	1.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区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 2.6-2.7m/s。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剪板、冲压	/	6t/a	外售综合利用
磨光灰尘		打磨	/	2t/a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器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0.1t/a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1t/a	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5t/a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0.9t/a	环卫清运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975	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7	0.006	符合
	悬浮物	0.069	0.004	符合
	氨氮	0.008	0.0009	符合
	总磷	0.0003	0.00002	符合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4625	0.0303	符合
	二氧化硫	1.082	<1.082 (未检出, 不参与总量计算)	符合
	氮氧化物	/	0.774	/
	非甲烷总烃	/	0.016	/
备注	1、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人数进行核算, 公司现有员工 6 人, 年用水量约为 90t/a, 产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 2、各生产单元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待集镇污水处理建成托管后，其废水经处理达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塑产生的树脂粉尘经密闭的引风集气系统及脉冲集成系统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15米），化铝工段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并经喷淋洗涤处理后经排气筒集中排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优化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安排噪声源的布局和作业时间，落实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相应的贮存场、转移、处置应按有关环保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固废应规范堆放，实行综合利用。麻花钻清洗工段严禁使用含磷洗涤剂。</p>	<p>麻花钻不建设，无清洗工段，不涉及洗涤剂的使用。</p> <p>①废气 本项目化铝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塑工段有粉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工段有烘干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采用的能源为液化石油气，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废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p> <p>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磨光灰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磨光灰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2平方米，位于冲压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p> <p>厂区车间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2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角，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内外设置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p>

	<p>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监测孔和监测用平台。</p>	<p>固废堆场，废水、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已落实，排气筒监测孔已落实，厂区设有临时采样平台。</p>
<p>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2标准。</p>	<p>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北侧门外1米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p> <p>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标准。</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项目概况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从事道路照明器材（路灯）、汽车配件（冲压件）及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加工。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在丹阳市界牌镇界西村芭山工业园内建设“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 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 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及 500 万支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 2008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2010 年 6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目前，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中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未建设，道路照明器材（路灯）及汽车配件（冲压件）已经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考虑到市场行情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我公司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以后也不再建设，本次对“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部分）”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 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 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1 年 8 月 27 日、28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8 月 27 日、28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续表九

1.3 废气

本项目化铝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塑工段有粉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工段有烘干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采用的能源为液化石油气，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废气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中2标准。

1.6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磨光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磨光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2平方米，位于冲压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厂区车间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2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角，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内外设置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要求。

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年8月25日，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1181677022850A。

综上所述，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照明器材、汽车配件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3、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2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及危废暂存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附件 7 检测报告盖章扫描件；

附件 8 情况说明；

附件 9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道路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及硬质合金工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丹阳市界牌镇界西村芭山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及500万支硬质合金工具（麻花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道路照明器材（路灯）、5万套汽车配件（冲压件）		环评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年7月				竣工日期		200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677022850A		
	验收单位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677022850A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量 控 制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72	97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6	0.097	/	/	
	悬浮物		/	/	/	/	/	/	/	/	0.004	0.069	/	/	
	氨氮		/	/	/	/	/	/	/	/	0.0009	0.008	/	/	
	总磷		/	/	/	/	/	/	/	/	0.00002	0.0003	/	/	
	颗粒物		/	/	/	/	/	/	/	/	0.0303	0.462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1.082	1.08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774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16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